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903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作  
業至雲林縣之教師相關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1434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於104學年度起實施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，  
部分學校可能面臨減班整併之情形，請轉知教師填寫介聘  
志願時審慎選填。
- 三、另經介聘至雲林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  
由申請轉任雲林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電 2016-05-10  
交 10:18 文 章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5/10

1050001755